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原《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于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董事会秘书需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并作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九）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个别用词造句、标点符号等非重要修订，在不影响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将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王锦华、王福良、王成良、宋英、应黎明、程惠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6/6/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6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戴水君、张钧惠

电话：0571-85388660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6层公司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
- ● 投资金额：37,300人民币万元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39,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用前述投资产生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各账户余额合计39,386.17万元，其中未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49.3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账户余额37,336.87万元；合计数39,386.17万元，超出剩余募集资金净额35,403.53万元的部分，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累计收益。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51.15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5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8.40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

（四）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GC007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16,300	保本固定收益	1.210	否	是	否
R-007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16,300	保本固定收益	1.395	否	是	否
GC007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50	否	是	否
GC007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16,300	保本固定收益	1.355	否	是	否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1	10,000	10,000	1.16	0
2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35.93	0
3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4,274.90	4,274.90	1.22	0
4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725.10	725.10	0.21	0
5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28	4,000	4,000	4.90	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28	1,000	1,000	1.22	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3,000	3,000	1.68	0
8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2	800	800	0.26	0
9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1	800	800	0.05	0
10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3,800	3,800	1.12	0
11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800	800	0.24	0
12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28	7,976.90	7,976.90	9.53	0
13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34	34	0.01	0
14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800	800	0.24	0
15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28	34	34	0.05	0
16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2	100.30	100.30	0.004	0
17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1	9,929.7	9,929.7	0.38	0
18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1	7,000	7,000	0.27	0
19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2	5,000	5,000	0.44	0
20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20,000	20,000	13.48	0
21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19.76	0
22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1,200	1,200	0.37	0
23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7	18,000	18,000	5.56	0
24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1	6,000	6,000	0.22	0
25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14	13,200	13,200	7.54	0
2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7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8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7	70	70	0.02	0
29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3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2	0
31	其他：天天理财	5,000	5,000	10.65	0
32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14	12,000	12,000	7.09	0
33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1,280	1,280	0.37	0
34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1,280	1,280	0.38	0
35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7	3,290	3,290	0.90	0
36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10,000	10,000	2.76	0
37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7	13,290	13,290	3.30	0
38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14	13,300	13,300	7.22	0
39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40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14	3,000	3,000	1.63	0
41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16,300	16,300	3.78	0
42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7	16,300	16,300	4.36	0
43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5,000	/	/	5,000
44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16,300	/	/	16,300
合计				154.224	3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00	
2026年2月6日-5月18日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2026年4月15日-5月18日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募投项目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8,478.64	
目前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403.53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万元）				3,982.64	
募集资金各账户余额合计（万元）				39,386.17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金融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和获取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2026/4/14	2026/4/28	1.415	3,000	1.63
国债逆回购GC014	13,300	2026/4/15	2026/4/29	1.415	13,300	7.22
国债逆回购 GC007	16,300	2026/4/29	2026/5/6	1.210	16,300	3.78
国债逆回购 R-007	16,300	2026/5/6	2026/5/13	1.395	16,300	4.36
收益凭证	5,000	2026/2/11	2026/5/11	1.639	5,000	19.76
合计	53,900	/	/	/	53,900	36.75

2026年2月6日（董事会本期现金管理授权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38,000万元；2026年4月15日（前次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37,3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上限。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95,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90,067	99.4988	905,816	0.3229	499,925	0.17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999,347	99.4664	1,098,636	0.3916	397,825	0.14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22,747	99.4748	973,136	0.3469	499,925	0.17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14,342	99.0440	2,515,641	0.8968	165,825	0.059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939,532	99.4451	1,152,436	0.4108	403,840	0.14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31,233	99.1570	1,873,550	0.6679	491,025	0.17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29,437	90.8559	2,093,450	7.7225	385,325	1.421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22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589,225	91.4249	2,515,641	8.0447	165,825	0.53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68,408	86.3155	453,589	11.2881	96,290	2.396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120,817	92.1783	2,062,052	7.5664	69,535	0.255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8,425,816	91.3799	2,515,641	8.0869	165,825	0.5332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24,629,437	90.8559	2,093,450	7.7225	385,325	1.42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4、7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7所审议的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田涛先生、潘勇先生、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狄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779,289股，持股比例为31.365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54,077,780股，持股比例为9.3824%。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24,163,769股，持股比例为4.1924%。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020,838股，持股比例为44.939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527,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姜桂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63,7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

减持期间内景津投资、姜桂廷合计减持将遵循以下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779,289股
持股比例	31.36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832,749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46,540股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77,780股
持股比例	9.38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40,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37,080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80,779,289	31.365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54,077,780	9.38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24,163,769	4.19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59,020,838	44.939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27,4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7,4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63,7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63,7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即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即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景津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姜桂廷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华刚

独立董事：王克勤、汪华

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孙佳程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2-8893 1670

邮　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